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計畫」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 說明會

承辦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計畫主持人：彭台珠 教授

日期：112年08月21日



時間	會議內容	主講者
08:40-09:00	報到	慈濟大學工作人員
09:00-09:10	長官致詞	何秀美 科長
09:10-09:20	認定醫院作業程序說明	彭台珠 計畫主持人
09:10-09:40	作業系統說明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司
09:40-10:10	訪視資料表	陳世英 主任/醫師
10:10-11:10	訪視自評表/訪視評分表	朱宗藍 委員
11:10-11:40	麻醉科訪視注意事項	陳勇安 委員
11:40-12:00	訪視提問與回饋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司 慈濟大學 作業小組委員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計畫」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計畫主持人：彭台珠 教授

日期：112 年 08 月 21 日



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適用對象	本年度 <u>新申請、屆期更新及新增科別</u>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之醫院
家數	59家
訪視時程	112年9月至11月
訪視方式	實地訪視
評定原則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進行評量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

■ 衛生福利部112年07月25日公告

➤ 依衛部照字第1121500200號公告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

「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自評表」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00200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及112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自評表」。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公告事項：旨揭內容請逕至本部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下載。

部長 薛瑞元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使醫院充分瞭解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內涵及其所應遵循之作業規範，確保照護品質及提昇訓練品質，訂定本認定作業程序。

貳、依據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第20條**「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規定辦理。



參、申請對象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第1項**「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

肆、訪視範圍

- 一、依「**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並以其所對應之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內容為訪視範圍。
- 二、前次訪視之建議改善項目。

伍、訪視時程

112年9月~11月，由衛生福利部委託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辦理。



陸、訪視程序

訪視程序分為訪視前(前置作業)、訪視中、訪視後三階段。分述如下：

一、訪視前(前置作業)

(一)受理申請作業：衛生福利部受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經書面審查後，提供予承辦單位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安排。

(二)受訪醫院通知事宜

1. 通知醫院訪視日期。
2. 由承辦單位與醫院聯繫確認訪視作業前之必要安排，包括備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訓練計畫內容等佐證資料、實地觀察地點安排，並排定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陸、訪視程序-訪視前(前置作業)

(三)醫院應於訪視作業前做好必要之安排：

1. 醫院簡報

包括醫院基本資料、訓練計畫內容、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前次訪視委員建議及改善情形等進行說明。

2.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

依現行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填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並於實地訪視前30日前提交承辦單位。

3.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

依現行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填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並於實地訪視前30日前提交承辦單位。



陸、訪視程序-訪視前(前置作業)

(三)醫院應於訪視作業前做好必要之安排：

配合衛福部護產人員系統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衛福部專人說明



訓練醫院認定申請系統操作





陸、訪視程序-訪視前(前置作業)

(三)醫院應於訪視作業前做好必要之安排：

4. 訓練計畫相關資料

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紀錄**、**相關會議**等佐證資料準備，以利委員參考。

5. 場地安排

(1)安排**適當之會議室及其他空間**，以供會前會及簡報、訪談等作業進行。

(2)實地訪查原則以**臨床訓練實務單位**為主，醫院應事前通知相關單位，以利當日檢查作業之進行。

6. 人員配置依訪視需要安排適當之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陸、訪視程序-訪視作業當日

二、訪視作業當日

(一)出席人員

1. 安排每家訓練醫院訪視委員**至少2位**，醫院如**同時申請5分科與麻醉科**認定時，訪視委員**至少3位**（需含1位麻醉專科背景委員）。
2. 承辦單位至少指派**1名工作人員陪同委員**進行訪視作業，負責提供委員所需之協助及醫院溝通事宜。

(二)訪視方式

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為基礎，採取**審查文件、與有關人員面談、實地觀察**等方式進行。



陸、訪視程序-訪視作業當日

(三)訪視作業流程：訪視作業時間原則以**3個小時內**完成(不含會前會)，時間表安排如下：

程序	分鐘	內容說明
會前會	20	1. 訪視委員先行相互溝通，達成共識。 2. 確認進行程序及訪視重點。
致詞	5	1.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與陪同人員。 2. 醫院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醫院簡報	15	由醫院進行簡報以利委員瞭解發展現況及辦理績效。 (報告內容限定為專師訓練醫院訪視項目)
實地觀察 書面審查 人員訪談	130	1. 由醫院帶領委員實地觀察各相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委員對於每一項基準項目查閱相關資料。 3.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醫院立即解說。 4. 每位委員與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訪談。
整理資料與討論	20	委員討論訪視結果，並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
意見交流與回饋	10	1. 委員與醫院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回饋建議。 2. 可即時請醫院補充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確認訪視結果。



陸、訪視程序-訪視作業結束後

三、訪視作業結束後

- (一)為了解醫院對訪視作業之建議，**醫院**須配合填寫回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問卷調查表**」，並於訪視作業結束**一週內回覆承辦單位**，以供衛生福利部下一年度辦理相關作業時之參考。
- (二)訪視作業結束後，**委員**應**當場完成評分表**且交予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彙整各委員之評分及建議後進行建檔作業。
- (三)訪視結果於**認定結果**確認無誤後，由**衛生福利部**正式函文受訪醫院，**通知訪視結果**。



柒、訪視結果

一、通過標準：

評分C等級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90%(含)以上者，且**必要**

條文須100%達到C等級以上。

二、合格效期：通過本年度訪視認定結果之訓練醫院，給予**合格效期4年**。

三、於合格效期內，如有不符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7條規定**之情形，本部得

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交流與回饋